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7)沪东证经字第 33050 号

申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委托代理人：朱晴晴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十月二十三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

执照、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傅匀、公证人员陈歌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八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三十一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周世烨的监督下，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朱晴晴、刘芷伶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 17:00 止，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9,491,228.08 份，占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权益登记日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27,261,563.26 份的 71.5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9,491,228.08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

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证书后所附的《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附件：《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共一页）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傅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0月26日，投票时间自2017年10月27日起，至2017年11月20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票人在监督员、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491,228.0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27,261,563.26份的71.5%，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491,228.0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朱萌萌

刘苗伶

监督员（基金托管人代表）：

周利

公证人员：

傅白陈

见证律师：

陈颖华



2017年11月21日